

中国包装联合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气雾剂行业数据统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国气雾剂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更好的为行业健康发展服务以及为相关管理机构和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和计划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中国包装联合会气雾剂专业委员会常委会议关于开展统计工作的要求，我协会现向全国气雾剂行业企业征发开展2017年度气雾剂行业数据统计的通知以及年度统计报表。要求如下：

一、报表限于气雾剂制造和配套产品生产企业；

二、本次报表请填报2017年第四季度末年度累计数据，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到协会秘书处；

三、各项数据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务必准确真实；信息统计工作按照谁参与、谁共享、个体数据保密、汇总数据公开的原则反馈到参与企业；

四、统计内容请按附件要求填写，统计表格Word版可在中国气雾剂网（www.aerosolchina.org）公告栏下载；

五、所填报的报表请发电子邮件至 info@aerosolchina.org。

六、协会联系人：陈雅芳 赵昆

电话：010-67699676 18611695113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单位：万只、吨、台（套）

产品名称	种类	销售量	出口交 货量	期末生产 能力	期初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
气雾罐						
阀门						
泵						
抛射剂						
设备						
其他：垫圈、溶 剂、按钮等						
是否为高新技 术企业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填表说明：1、种类为各项产品的细分种类，诸如：阀门产品中的雌阀、袋阀等；
 2、设备一栏包括灌装、制罐、检测等各类设备仪器；
 3、其他一栏是包括与气雾剂产品相关的各类配件、辅料等；
 4、与填表单位不相关的产品栏目请留空即可

- 注 意：1. 本表统计范围是国内设厂的气雾剂行业法人企业，包含外资企业；
 2. 本表由各企业按要求填写后报送至中国包装联合会气雾剂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3. 报送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info@aerosolchina.org）